

#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選填志願辦法
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【目的】

為使本系學生得以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，進而發揮實習最大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【申請資格與程序】

- 一、申請學生須先修習並通過校外實習課程之先修科目。
- 二、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「校外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」並繳交系辦。其內容若有缺漏或未完整填寫者，視同未完成志願登記，其最終實習機構由本系統一安排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若有新增實習機構之需求，學生應於期限內填具「推薦媒合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系辦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列入本系實習機構名冊並辦理實習。

## 第三條【選填及分發順序】

- 一、實習機構之選填與分發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 第一順位：曾擔任系學會幹部且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  - (二) 第二順位：依申請實習學年前之學業總成績排名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填。
    1. 四技學生：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成績排序。
    2. 二技學生：以第一學年成績排序。
  - (三) 成績如有同分者，依序以曾擔任系學會幹部、學業總成績平均高低為排序依據。

## 第四條【實習單位之更換】

實習單位經確認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。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需更換者，應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，並提案至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換。未依程序更換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。

## 第五條【廠商選擇權】

實習機構得依自身需求對學生進行篩選。若學生資格與機構要求不符，致無法依志願分發時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安排至適當之實習機構。

## 第六條【附則】

本辦法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